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1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送达予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会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脑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的公司关联董事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首脑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6-043号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26年9月18日下午2: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议案:

1.《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脑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文通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脑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持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6	江河集团	2026/9/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验证原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文通公园5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人:孔新桐。

5.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10)60411166-8808;电子邮件:kongxy@jiang-ho.com;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河集团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脑医疗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 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或“港源装饰”)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回购方”)签订了《关于首脑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下称“股权回购协议”)。转让方以84,082万元回购转让方持有首脑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首脑医疗”或“标的公司”)的9.7362%全部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根据计算原则,股权回购价款作相应金额调整。
- 因回购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以及不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数计为3次,交易金额为19.5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港源装饰与回购方江河源于2026年9月1日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江河源以84,082万元回购转让方持有首脑医疗的全部股权。本次标的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再持有首脑医疗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医疗”)以5.3亿元收购了第一大股东所持首脑医疗的全部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各方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承诺,若标的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公司有权要求第一大股东按照年化利率8%回购全部标的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临2018-077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临2023-038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26年8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整合需要,将首脑医疗全部股权转让予全资子公司港源装饰持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判标的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上市,为维护

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公司要求第一大股东按照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提前回购标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江河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5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介绍
因江河源持有公司27.3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富海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制作、制作、发布;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刘载望先生持有其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其15%股权,刘载望先生与富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2. 公司与江河源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江河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26,974.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9,219.7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17,82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5,609.59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河源资产总额为3,458,494.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7,061.06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082,651.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632.65万元。

4. 关联人近年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 交易标的名称:江河源回购转让方持有首脑医疗的标的股权。

2. 交易类别:出售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首脑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二高炉南路8号院8号楼7层701C室
注册资本:90,726.66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营销策划。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比例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61.1906%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311%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9.736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6,670	456,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934	237,32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18,864	184,08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97	7,043

【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中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最近12个月内资产及增值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之投资企业首脑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0299号)(下称“评估报告”)。首脑医疗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5,075.26万元。

2026年6月首脑医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值445,075.26万元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12亿元(下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首脑医疗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584.61万元增至人民币90,726.66万元,转让方持股比例变更为9.736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增资款已出资完成。

5. 标的股权权属状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回购定价价具备明确合同依据,本次交易按照双方前期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条款确定股权回购价款(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38号公告),具体计算方式为:“被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款=公司在持股权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以2026年8月31日为回购截止日,公司在持股权期间累计收到标的公司现金分红14,911,221.36元,按8%计算对应的本次股权回购金额应为840,813,710.15元。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回购价款为84,082万元(取整)。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则按照上述计算原则对股权回购价款作同等金额调整。”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其评估结果可以反映标的公司当前市场价值,因此公司未委托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前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及最新增值情况,标的公司投后估值约为56.50亿元,对应公司持有标的股权的估值为5.50亿元。

(三)其他补充说明
公司2023年委托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采用了市场法,基于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市值进行修正得出市净率,再考虑流动性折价后得出估值结论。标的的公司最近一期评估报告以202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结论存在差异,一方面系因估值方法不同,另一方面系由于基准日不同,标的公司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市场波动以及其自身情况变化所致。

综上,本次交易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承诺,并以协议中明确约定的计算公式作为定价依据。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得出的标的股权价值,与本次股权回购价款对比,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方与回购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下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回购方(甲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回购方、转让方统称为“双方”。

2. 标的股权
江河源回购转让方持有首脑医疗的9.7362%全部股权

3. 股权回购价款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价款=公司为取得被回购标的股权而支付的全部对价金额×(1+8%×持天数÷365)-公司在持股权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2026年8月31日为回购截止日,计算得出的股权回购价款为84,082万元(取整)。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根据上述计算原则,股权回购价款作相应金额调整。

4. 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分四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各期支付比例分别为20%、40%、20%、20%。甲方应按如下条款约定的时间、比例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若因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使得股权回购价款调整,则各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比例不变,金额相应调整。

各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约定如下(按84,082万元计算):

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16,816.40万元。

第二期股权回购价款:2027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4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16,816.40万元。

第三期股权回购价款:2027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16,816.40万元。

第四期股权回购价款:2027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0%股权回购价款,即人民币16,816.40万元。

5. 过渡期交割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后,乙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的任何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公司的任何义务;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全部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6. 承诺与保证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权益和处分权。标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其他人的权利要求,或者其他潜在责任。乙方未涉及任何诉讼,导致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
乙方保证其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乙方负责督促标的公司在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成后的3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提报手续。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甲方应按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7. 违约救济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致使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承担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甲方每一期款项均应按期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期实际付款日期、付款金额(银行到账凭证为准;若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任一期货股权回购款,即构成违约)。甲方应就逾期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足额清偿完毕。

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 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流入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并改善和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价款与持有成本的差额(扣除所得税费用等影响因素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新增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签署首脑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2026年国利多第5期(产品编号:Y1LD2026000005)、“银河金期”收益凭证5736期-保守普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2.0)。
-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1,6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1.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的农业银行2026年国利多第5期(产品编号:Y1LD2026000005)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万元,收益1.208833万元。

2.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天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2.850294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人名称	产 品 金 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国利多第5期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600	2026/6/1	2026/9/1	0.8	600	1.208833
“银河金期”收益凭证5736期-保守普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2.0)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6/4	2026/9/1	1.00-3.04	1,000	2.850294
合计			1,600				1,600	4.05112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798611	0
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9.041667	0
3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	2,000
4	定期存款	600	600	1.208833	0
5	其他:7-通知定期存款	400	400	0.155833	0
6	其他: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1,000	1,000	2.850294	0
7	其他:7-通知存款	600	—	—	600
合计			16,047,238	2,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7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总额(万元)			2,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总额(万元)			4,4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3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2026/6/23至2026/12/14(自2027年7月13日起)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2026/6/23至2026/12/14(自2027年7月13日起)

预计回购金额:100,000.00-20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对象:回购对象为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累计已回购股数:0.06832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3.06329%

累计已回购金额:129,287,436.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3.61元/股-37.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股份为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872,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0%,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4.1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6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3,487,939.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683,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0%,购买的最高价为37.37元/股,最低价为33.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287,436.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02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形成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泰航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1:00-16:00在全景网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轩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伟先生、财务负责人李波先生。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tj/1>,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A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6年A股持股计划已经由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A股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且不低于50亿元。根据202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355,012,663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94,7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及股份过户情况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编号为0899570229。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15,772,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2026年A股持股计划(草案)》的要求,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不少于24个月的锁定期,2026年A股持股计划所受让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26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

三、2026年A股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计划为一致行动关系。

持有人会议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2026年A股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以对当期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5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调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19,1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144,912,617.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公告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形成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与北京祥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硕投资”)、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硕基业”)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万元向祥硕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旗硕科技22.22%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中农信达间接持有旗硕科技18.5890%股权。旗硕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一)为免疑义,因工商登记系统录入规则产生的股权比例尾差、小数点差异的,各方权利义务、持股比例核算均以协议约定的注册资本金额为准。本公告下文不再赘述。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全部转让价款,旗硕科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工商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旗硕科技股权比例由18.5890%,旗硕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2.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